

达州市总河长办公室

达市总河长办发〔2021〕33号

达州市总河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河长巡河制度（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推动河长制工作任务的全面落实，切实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指导达州市市级河长巡河工作，现印发《达州市市级河长巡河制度（试行）》，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总河长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达州市市级河长巡河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和中共达州市委、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委发〔2017〕9号)要求,为推动河长制工作任务的全面落实,切实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指导达州市市级河长巡河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巡河,是指市级河长或其授权委托的联络员单位通过对责任河道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召集研究并予以解决,或提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或向市总河长报告请求协调解决。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级河长巡河,市级河长是责任河湖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负责具体工作,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流域相关单位、部门协助配合。

第二章 方式、频次、参加人员及内容

第四条 市级河长巡河采用巡查现场点位、开展问题督导明查暗访、召开座谈会、与群众互动、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

第五条 市级河长应当加大对责任河道的巡查力度，市级河长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问题严重或出现特殊情况的河湖应加密巡河频次。

第六条 参加巡河人员：市级河长、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突出问题涉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等。

第七条 市级河长巡河应重点巡查以下内容：

（一）上级河长部署工作和交办事宜落实情况，下级河长履职尽责情况；

（二）责任河流全面推行河长制情况，“一河一策”组织实施情况，年度“工作清单”、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三）责任河流专项治理工作和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跨区域河流联防联控联治推动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四）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和规划情况，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五）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问题；

（六）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第三章 巡河记录

第八条 市级河长巡河前，联络员单位要详细巡查责任河流，掌握责任河流相关情况，收集河流相关问题，将责任河流相关情况报告相应市级河长，为制定科学合理巡河方案提供信息依

据，并有针对性地编制河长巡河方案，协助河长在巡河过程中掌握工作推进情况，督促重点难点问题解决。

第九条 市级河长巡河过程中，联络员单位全程使用巡河APP软件，详细记录巡河相关信息，记录并上报巡河事件，采取多种形式记录巡查日志，积极倡导河长智能化巡河。巡河结束2个工作日之内，联络员单位将市级河长巡河记录表、巡河工作简报、河长签批的巡河方案、巡河影像资料、巡河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巡河台账等报送至市河长制办公室。

第四章 问题处置

第十条 对巡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联络员单位印发巡河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市总河长办公室下发督办令或市级河长签署河长令分解整改。具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分类处理：

（一）处置权限属于上级河长的，应第一时间向上级河长报告；

（二）处置权限属于本级河长的，应立即进行处置；

（三）处置权限属于责任部门和下级河（段）长的，应第一时间联系或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河（段）长进行查处，并进行跟踪落实，督促反馈结果，确保限期整改到位；

（四）对发现应当追究责任情形的，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对市级巡河中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可采取提

示、约谈、通报等，并向河长报告相关情况；对巡查、执法履职不到位、整改不力的，实行专项督办。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接到市级河长或市河长办交办的问题，应当限期处理，并反馈。

市级河长、市总河长办公室、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对问题处理的过程、结果应当跟踪监督，确保解决到位。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三条 市级河长巡河工作和巡河问题办理情况纳入对联络员单位河长制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要积极宣传巡河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好经验、好作法。

第十五条 市级河长巡河日常工作由相应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负责。市总河长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市级河长巡查履职的监督检查，对巡查履职不到位、巡河频次不达标，应当及时函告提醒市级河长或联络员单位。

第十六条 市级河长巡河工作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巡河中对发现问题不处理的、或未及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的、存在工作失误，区域内发生重大水环境事件，或处置不到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指导意见》（办河湖〔2019〕267号）、《四川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提示约谈通报制度》（川总河长

办〔2018〕35号)、《达州市河湖长制工作提示约谈通报制度》(达州市总河长办发〔2018〕37号)及相关规定,进行提示约谈、通报批评、提请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达州市总河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